
关于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生效日”）订立：

转让方：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016162X7，注册地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07 室，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08775603，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699 号，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截止生效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35%	24500	35%
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65%	45500	65%
合计		70000	100%	70000	100%

2. 现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的总计目标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权，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的另一股东“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晓本次转股事宜并明确放弃其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目标股权：指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总计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 1.2 股权转让：指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目标股权的转让；
- 1.3 交割：指完成股权转让；
- 1.4 完成日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期，即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日期后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受让方与转让方可能书面共同协定的其他日期。
- 1.5 产权负担：指任何抵押、按揭、留置、质押、负担、承担责任下之产业转让、申索、第三者权益或利益或其他累赘、认购权、优先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限制，担保权益或其他担保协议、安排其他任何形式之权利或利益(无论或是有关现有或将来之资产)用以担保任何人或公司之责任或任何种类的产权负担和第三者权利；
- 1.6 工商局：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况而定)，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 1.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1.8 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9 日：指公历自然日。

2. 股权转让

- 2.1 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目标公司总计 35%股权。

2.2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和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作为受让目标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55,000,000 元的对价（“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以现金支付至转让方于本协议第 2.3 段所述之指定账户：

2.2.1 于本协议日期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一期金额人民币 63,750,000 元（即占股权转让价款的 25%）；及

2.2.2 于本协议日期起满十八个月当日支付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191,250,000 元（即占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75%）。

2.3 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330180803975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拥有目标公司之 35% 股权。

3. 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将于下列条件达成后生效：

3.1.1 本协议已由受让方及转让方正式签订；

3.1.2 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已获受让方董事会批准；

3.1.3 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已获目标公司股东考虑及批准；

3.1.4 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已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3.1.5 受让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已就本协议及股权转让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及

3.1.6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及承诺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

4. 交割安排

4.1 待达成先决条件后，受让方及转让方将于完成日期完成股权转让，在此情况下，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均应尽自身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

4.2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权利义务自完成日期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完成日期起即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权利人并按照相关约定享有目标公司相关权益，而转让方对目标股权将不再享有任何目标公司相关权利或承担任何目标公司相关义务和责任。

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委派将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5. 过渡期安排

5.1 于完成日期前，转让方继续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自完成日期起，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换言之，于过渡期内，转让方应按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目标公司的损益负责。

6. 陈述、保证及承诺

6.1 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6.1.1 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 6.1.2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 6.1.3 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转让方披露且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
- 6.1.4 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情况具有充分了解并表示认可。
- 6.1.5 受让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尽最大商业努力及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6.1.6 以上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其将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2 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6.2.1 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 6.2.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 6.2.3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受让方披露且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

6.2.4 转让方拥有合法权利和全部权力及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依据本协议签订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由转让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且该等文件一经签署，即根据其条款构成对转让方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6.2.5 转让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前述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均没有、且不会导致违反转让方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的章程、任何其他组织文件、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对卖方或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判决、裁定或政府机构的命令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授权、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造成任何产权负担，或要求任何第三方非政府部门的同意、授权或批准。

6.2.6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是目标股权的唯一合法及实益所有人，该目标股权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转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将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于受让方。

6.2.7 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未决或潜在的纠纷、司法、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案件。

6.2.8 转让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的情形。

6.2.9 转让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尽最大商业努力及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6.2.10 以上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其将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 协议变更或终止

7.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7.2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7.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

7.2.2 本协议经受让方及转让方双方同意终止；或

7.2.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倘于完成日期前，受让方或转让方拥有足够证据证明另一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具误导性或未获履行，则非违约方应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而违约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本协议。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对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

所造成的影响。

- 10.3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法律政策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保密

- 11.1 各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但转让方或受让方需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一方履行任何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的义务或执行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而需作出的披露除外。
- 11.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 税费承担

- 12.1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依法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3. 其他事项

- 13.1 一方给予对方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协议所列各方的注册地址或事先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

13.2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受让方、转让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受让方：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